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者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奋斗者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统称为“2025 年持股计划”）等相关会议资料，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5 年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2025 年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2025 年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将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。公司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，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持股计划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